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杭州恒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本次2026年度鸬鸟镇养老服务中心及助餐运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所提供货物、设备、配套物资作如下声明：

本单位投标及后续项目履约过程中，全部不采购、不使用任何进口产品，所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配送车辆、厨具器械、康复辅具、养老服务配套物资等，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严格遵循本国生产标准、行业规范及国家安全、环保、质量相关标准。

本单位保证本声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陈述、隐瞒实情等情况。若存在虚假声明、违规使用进口产品等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绿洲宜养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乐意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